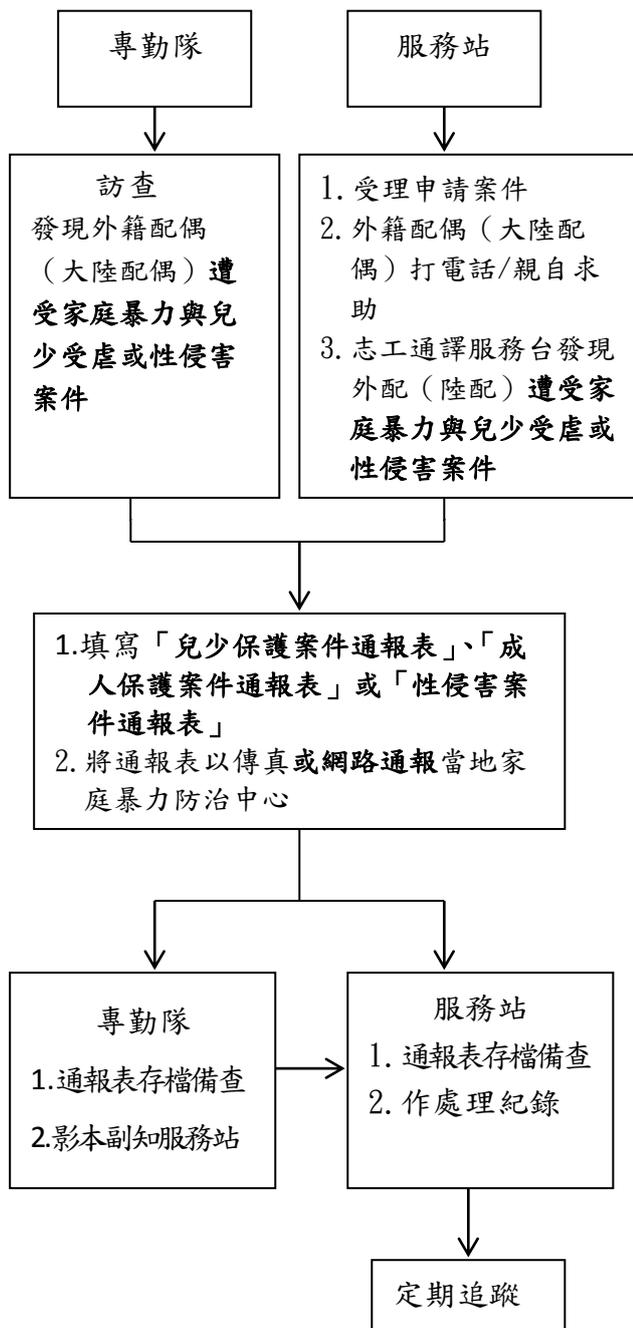


流 程



權責單位

各直轄市、縣(市)
服務站、專勤隊

各直轄市、縣市家庭
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
心

各直轄市、縣(市)
服務站、專勤隊

各縣(市)服務站

作業內容

1. 服務站於受理申請案件、外籍配偶(大陸配偶)打電話/親自求助或志工通譯服務台發現有遭受家庭暴力與兒少受虐或性侵害案件。
2. 專勤隊於訪查時，發現有遭受家庭暴力與兒少受虐或性侵害案件。以上情況應填寫「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或「性侵害案件通報表」，立即通報當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填寫通報表應注意：

1. 於處理家庭暴力與兒少受虐或性侵害案件之相關書面紀錄中應注意記載相關聯絡人員姓名、電話等資料，俾便日後之協助、查證等事項，且相關資料應保密。
2. 通報後，應電話聯繫家暴防治中心，確認完成通報。